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0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雪芬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066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簡字第3342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法院於審理後認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告訴人告訴被告家暴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因，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告訴人於113年10月28日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依據上開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廖建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盈敏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4066號

被 告 胡雪芬 女 6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街000巷
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胡雪芬與董○霞係婆媳，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胡雪芬於民國113年7月10日19時18分許，在董○霞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樓住處，因房屋及撫養照顧問題與董○霞起口角糾紛，詎胡雪芬竟基於傷害人之犯意，徒手毆打董○霞之臉部、頭部及雙手上臂，致董○霞因而受有右額及眼部挫傷、右眼紅腫、雙上臂發紅之傷害。

二、案經董○霞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雪芬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偵查中經傳未到），其自白核與告訴人董○霞於警詢時指訴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公園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家庭暴力通報表、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各1份及

對話紀錄截圖2張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是以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胡雪芬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黃 信 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
書 記 官 林 志 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